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或“公司”）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生承先生的《减持计划备案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生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3,4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7%，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合计减持不超过 20,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名称：刘生承。

2、减持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刘生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3,4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7%。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来源
刘生承	副总经理	83,440	0.007%	二级市场增持、股权激励计划
合计		83,440	0.007%	

3、减持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刘生承先生无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

1、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不超过刘生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合计减持不超过 20,860 股，具体数量如下表所示：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生承	20,860	0.002%
合计	20,860	0.002%

2、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股权激励计划。

3、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4、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时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生承先生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即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款限制性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生承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持有的二级市场增持、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进行转让时，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

变动管理业务指引》要求。本次拟减持事项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刘生承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刘生承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生承签署的《中工国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备案表》。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